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內地另外四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於2013年4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2020年初北汽九龍的表現大幅下跌，但自2020年第四季起已逐步改善。於2020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經營超過3,700部計程車及聘用3,000名員工。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服務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商機。於2020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超過1,100部車輛。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本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235至23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4(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7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一份保單，據此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新鴻基地產保險投購醫療及牙醫保險(「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集團於2018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生效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9/20保險安排」)。集團於2019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一份保單，據此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新鴻基地產保險投購醫療及牙醫保險(「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集團亦於2020年11月3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生效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1/22保險安排」)。在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2019/20保險安排、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21/22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7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日、2019年11月1日及2020年11月3日所分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

按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22,944,545元及港幣22,944,545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集團員工於該期間的估計醫療及牙醫需求、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及就提供予集團之類似醫療與牙醫保險的另一保險公司的過往交易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之保費為無（2019年為港幣20,954,000元）。

按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9/20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90,000,000元及港幣93,00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本集團的估計營運需要，包括估計車輛數目、僱員及固定資產的需求，以及2019/20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19/20保險安排之保費為港幣90,454,000元（2019年為港幣86,030,000元）。

按2019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22,090,000元及港幣22,09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集團員工於該期間的估計醫療及牙醫需求、2020/21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及2018/20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的過往交易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之保費為港幣21,428,000元。

按2020年11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21/22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132,500,000元及港幣99,50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本集團的估計營運需要，包括估計車輛數目、僱員及固定資產的需求，以及2021/22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

集團已用及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2019/20保險安排、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21/22保險安排下的已付及應付的保費。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2019/20保險安排、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21/22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b)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開大旅遊服務有限公司、敬業旅運有限公司、盈利環球有限公司、奔騰旅運有限公司、前線運輸有限公司及壽聯小巴有限公司(統稱為「陽光巴士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如本年報第235至23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4(a)所述，陽光巴士集團(若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據此陽光巴士集團同意於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20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收費率收取，每部巴士每小時收取港幣350元至港幣530元不等，在釐定收費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數量和型號、所要求的服務日數和時數、相關成本及預期的載客量和路線，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率作為價格指標，即在市場中，相似巴士營運收取的服務費。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20年8月20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按2020年8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集團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應收上限金額估計分別不會超過港幣6,850,114元、港幣4,206,232元及港幣244,413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i)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收費率；及(ii)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集團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為港幣6,299,000元(2019年為港幣10,979,000元)。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c)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TMPI」)

出售於TMPI的50%權益

如本年報第23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於2020年11月9日，TM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TMPH」)(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ga Odyssey Limited(「Mega Odyssey」)(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TMPH同意出售及Mega Odyssey同意購買TMPI一股已發行之普通股(佔TMP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TMPH同意轉讓及Mega Odyssey同意受讓TMPI欠TMPH的貸款之50%(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總代價為港幣750,512,189元(可予調整)。於2020年12月29日，TMPH、Mega Odyssey、本公司、新鴻基地產及TMPI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同意管理TMPI及發展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屯門市地段第80號的之物業作寫字樓、商舖及服務用途(受限於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之批准)。獨立工料測量師估計現時項目成本約為港幣5,800,000,000元，將由TMPH及Mega Odyssey平均承擔。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買賣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分別在本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及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和通函中披露，而該等交易已於2020年12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

1. 上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i)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iii)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根據2019/20保險安排及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2018年11月1日及2019年11月1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的港幣93,000,000元及港幣22,090,000元的上限金額；及

3. 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集團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並無超越於2020年8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6,850,114元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